

國泰世華銀行 Apple Pay 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 Apple Pay(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 (一) Apple Pay: 指 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透過與貴行、國際組織合作,提供予持有 Apple 裝置客戶之支付服務;即透過 Apple 指定裝置、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使用貴行信用卡付款。
- (二) Apple 應用程式: 指 Apple 提供之軟體程式,立約人透過該程式註冊及使用本服務。
- (三) 實體信用卡: 指貴行依持卡人信用,發行之塑膠卡片支付工具,使持卡人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等利益時,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
- (四) 行動卡號: 指使用有效實體信用卡註冊本服務後產生之替代卡號,即 Apple 裝置顯示之裝置帳號號碼。
- (五) 裝置: 指 Apple 提供之硬體設備,如 iPhone、iPad、Apple Watch、MAC 等。

二、申請及使用

- (一) 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透過 Apple 應用程式,註冊連結本人有效實體信用卡,並運用其產生之行動卡號,於支援本服務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交易。
- (二) 本服務須以貴行有效實體信用卡(不含 JCB 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卡)申請,Apple、貴行保留申請本服務核決與否之權限。
- (三) 經本服務驗證完成之交易款項,如密碼、指紋驗證等,視為立約人本人同意之消費交易。該行動卡號信用額度與連結之實體信用卡共用。

三、保管及安全性

- (一) 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及使用 Apple 帳戶資料、裝置,及信用卡資訊,並確保相關密碼、指紋等身分辨識來源,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如不再使用原裝置,將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 (二) 立約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四、裝置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同意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利用 Apple 應用程式暫停本服務,並以電話通知貴行停用已註冊本服務,立約人完成掛失停用本服務手續後,相關自負額之規範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相同。停用本服務不影響連結之實體信用卡之使用。

五、使用限制

- (一) 立約人同意如實體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 實體信用卡如有卡面異動或授權到期等情形，貴行將逕行更換 Apple 應用程式所顯示之卡面至最新或替代卡面，無須另行通知。
- (三) 本服務使用之交易卡號，為透過國際組織提供之代碼化服務轉換後之行動卡號，不支援需輸入卡號或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如代扣繳服務。
- (四) 本服務不支援 COMBO 卡之金融卡提款、聯名單位會員卡、交通票證及預借現金功能。
- (五) 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本服務僅適用於具 MasterCard Pay Pass、Visa payWave 等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不支援磁條及晶片交易。
- (六) 如遇部分交易(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特約商店得要求立約人出具實體信用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特店優惠活動(如百貨滿額贈)，詳情依該優惠公告為主。

六、停用

- (一) 立約人同意於 Apple 應用程式刪除卡片即終止本服務。
- (二) 若貴行經 Apple 通知停止本服務、行動卡號超過 90 天未消費或實體信用卡相關契約被解除時，貴行有權逕行終止本服務，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 (三) 使用本服務產生之交易款項，不因本服務終止或停用而消失，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 (四) 貴行與立約人之權利義務，不因貴行與 Apple 合約到期而終止。

七、使用 Apple Pay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 (一) 立約人同意 Apple Pay 為 Apple 所有，使用本服務即代表您同意 Apple Pay 相關條款。貴行僅提供與信用卡產品相關服務，不負責 Apple Pay 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 (二) 貴行不會將立約人個人資料傳遞予 Apple，申請過程係由 Apple 將卡片號碼透過國際組織提供予貴行驗證，卡片交易資訊係透過 Visa、MasterCard 等國際組織處理。
- (三) 為利立約人查詢交易紀錄，立約人同意貴行將行動卡號交易資訊，以直接或間接透過國際組織方式，提供予 Apple 揭露於 Apple 應用程式中，惟實際應付款項依貴行帳單為主。

八、其他

- (一) 本服務無手續費、服務費，信用卡各項費用同所連結實體信用卡規定。
- (二) 本服務各項通知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立約人者，視為已書面送達，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三) 本服務為實體信用卡之衍生，適用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產品條款，如相關費用、利率及其他權利義務；當本條款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條款衝突時，以本條款內容為主。

(四) 貴行保留適時修改本條款之權利，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將以電子訊息、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倘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得變更或終止本產品相關權益，並於貴行網站上公告。